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2023年版)

**1.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类）**

两人以上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立 案

制作《立案呈批表》

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听证程序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后，依法作出决定，复杂重大违法案件集体讨论。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在听证7日前）

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举行听证

执 行

结 案

归 档（结案后30日内完成立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

承办机构：金融监管一科

服务电话：0550-2171786 监督电话：0550-3518503

**2.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其他权力类）**

申 请

县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转报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审 查

10个工作日内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联席会议对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 定

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初审决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按省局文件精神下发批复，信息公开。

作出准予初审通过的决定，签发有关文件。

作出初审不通过的决定，将结果送达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将请求审核文件上报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不予批准，将结果送达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承办机构：金融监管一科

服务电话：0550-2171786 监督电话：0550-3518503

**3.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其他权力类）**

申 请

县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转报融资担保公司申报材料或市直管融资担保公司直接报送申报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

审 查

10个工作日内市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对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 定

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审批决定。

答复

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说明理由，将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审批的决定，签发有关文件，文件送达申请人。

归档并事后监管。

承办机构：金融监管一科

服务电话：0550-2171786 监督电话：0550-3518503

**4.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备案（其他权力类）**

申 请

县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部门转报融资租赁公司申报材料或市直管融资租赁公司直接报送申报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

审 查

10个工作日内市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对融资租赁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 定

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审批决定。

答复

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说明理由，将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审批的决定，签发有关文件，文件送达申请人。

归档并事后监管。

承办机构：金融监管一科

服务电话：0550-2171786 监督电话：0550-3518503

**5.典当年审（其他权力类）**

申 请

各县（市）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上报典当行年审意见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10个工作日内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典当行年审材料及各上报的典当行年审意见进行复核审查。

决 定

复核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典当行年审市级初审意见的决定。

作出年审初审不通过的决定，将结果送达申请人，说明理由、要求其整改，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将典当行年审市级初审意见（含年审初审通过和年审初审不予通过）按要求上报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审查后，按要求向社会公布典当行年审意见（含年审初审通过和年审初审不予通过）。

承办机构：金融监管一科

服务电话：0550-2171786 监督电话：0550-3518503